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（农业部分）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0〕215 号

各相关城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（农业部分）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19〕1085 号）、《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上报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相关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分配建议的函》（吉农计财函〔2019〕43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补贴资金）1196 万元。执行中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提前下达的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。同时严格按照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1 号）、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98 号）等管理办法以及《关于预下达 2020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部分政策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农办计财〔2019〕63 号）中“在指导性任务清单范围内统筹安排资金”和“安排任务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”等相关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严格

资金使用范围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，按有关要求办理。

附件：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明细表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0 年 3 月 6 日

附件：

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约束性任务（农机购置补贴）	扶贫标识	备注
合计	1196	部分	
朝阳区	135	部分	
宽城区	100	部分	
绿园区	90	部分	
二道区	5	部分	
长春新区	207	部分	
净月区	161	部分	
莲花山区	443	部分	
汽开区	50	部分	
经开区	5	部分	